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31 号

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156837066

地址：安阳市安阳县铜冶镇西北

法定代表人：钟新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询问，经调查查明：该单位于 2025 年 1 月份在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厂区院内东侧雨水收集池旁私自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用于排放该公司雨水收集池内的雨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审批和验收资料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项目符合环境规划证明、营业收入和员工工资表证明企业规模；2025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违法事实；执

法人员执法证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2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非法设置的排污口。2025 年 5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3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违法设置排污口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投入使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污水排放量，内容：10 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 1]，处罚金额(X)：48000，代入公式： $480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4/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裁量因素：废水类别，裁量因子中未有雨水类型，故不采用该因子；最终裁量金额：48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设置排污口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

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